岳环评〔2020〕33号

**关于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岳阳新开马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岳阳新开马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进行审批的请示》（穗南风电请〔2019〕2 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关于岳阳新开马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岳阳新开马山风电场工程位于岳阳县新开镇和麻塘镇境内，场址范围在东经113°8'51"～113°12'33"，北纬29°10'11"～29°14'48"之间，海拔高度在 115m～287m之间，总用地面积51.97hm2，其中永久用地面积17.38hm2，临时用地面积34.59hm2。风电场设计安装36台单机容量为2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采用一机一变，每台风机采用一台箱式变电站。另设两台备选机位，总装机规模为90MW，同时配套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升压站拟以1回110kV架空线接入110kV 植山变电站，线路长度约7km。主要建设内容为：①风力发电机组：36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36台2500kVA箱式变电站；②交通道路：改造进场道路约12.16km，从岳临高速S61收费站下高速～经省道S306至新开镇～转国道G107至风电场山脚；新建临时施工检修道路总长约21.83km；③集电线路：集电线路采用直埋敷设方式，总长度44.0km；④升压变电站：包括综合楼、主变压器、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危废暂存间等。⑤环保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油池、噪声防治工程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工程另设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1个，弃渣场6处，表土堆存区1处。项目总投资801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万元，预计2020年10月投产。项目建成后，年上网电量为18603万kW•h。经折算，每年可节约标煤5.8万吨，每年可减少排放二氧化硫(SO2)约1107.5吨、碳氢化合物(CnHn)约6.3吨、氮氧化物(以NO2计)约629.1吨、灰渣约1.8万吨。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新开马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重点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优化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确保不对麻布山省级森林公园等重点保护区域造成影响，确保减少施工期扬尘、废水等对其他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造成施工扰民。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施工区域、施工道路、取弃土场及时洒水抑尘，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搅拌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科学设置物料运输路线，物料运输采用专用密闭式运输车辆，确保沿途不撒漏，不扰民。

（二）生态防治工作。落实《生态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合理规范设置弃渣场、表土堆存区、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避让麻布山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和生态红线区，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弃渣场及时进行防护和压坡处理，做好引水排水工程措施，确保不对麻布山省级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场地原植被的扰动，对临时性占地破坏的植被按要求边施工边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施工便道、临时堆场等临时工程的现场清理及生态恢复、补偿工作。

（三）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升压站厂区雨污分流，变压器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升压站生活污水一并经配套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事故集油池，产生的废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站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采取措施减少风电场运行的噪声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配合做好周边控规工作。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控规工作，项目风电机组平台边界300米和升压站站址半径3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加强环境管理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管理等各类台帐，做好定期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危废暂存场所防渗防漏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表预测结果，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影响。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9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